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復興三路669號

電 話:(03)328-1688

目 錄

			目	_ 頁 次
— 、	封 面			1
二、	·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語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是	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36
	(五)關係人交易			36~42
	(六)抵質押之資產			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	事項		42~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其 他			4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46~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 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765,229千元及15,231,453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82,370千元及45,417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依權益法予以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寇惠植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第0930104860號 准簽證文號 : (93) 台財證 (六)第0930106739號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9.30		93.9.30					94.9.30		93.9.30	
	資 產	額	<u>%</u>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u> </u>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432,751	10	2,884,88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_	_	539,661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5,250,897	5	5,535,000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2,346	3	3,250,703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65,801	4	3,288,576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11,594	4	1,562,94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864,111	5	3,505,921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十三)(十七)及五)		,916,233	3	1,011,37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七))	774,358	1	247,9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13,848	_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五)	48,080	-	421,900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	7	,301,360	7	-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7,191,115	7	6,007,193	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0	,517,967	9	8,557,223	9
1260	預付款項	599,039	-	469,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	,423,348	26	14,921,907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十四))	2,105,550	2	2,546,165	3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3,624,957	3	2,694,995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10	,400,000	10	7,476,480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56,659	37	27,602,313	2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9	,084,696	9	19,602,663	21
1420	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20,771,497	20	15,231,453	<u>15</u>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二))		116,140	-	129,463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十一)、五及六):					2446	長期應付資本租賃款(附註四(六))		339,972			
	成 本: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9	,940,808	19	27,208,606	29
1501	土地	996,404	1	1,499,780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1,965	2	2,557,39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29,980	-	252,465	-
1531	機器設備	77,592,676	74	65,417,205	66	2820	存入保證金		315,881	-	414,522	-
1551	運輸設備	4,419	-	4,569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四))		382,365	1	307,362	
1611	租賃資產	345,637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	,028,226	1	974,349	
1681	其他設備	1,697,859	2	10,402,802	10	2xxx	負債合計	48	,392,382	<u>46</u>	43,104,862	<u>44</u>
		83,058,960	79	79,881,746	81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十五)):					
15X9	減:累積折舊	(47,513,207)	(45)	(40,526,479)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38	,215,103	36	35,758,458	36
1671	未完工程	451,917	-	3,820,714	4	3140	預收股本		2,777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8,718		32XX	資本公積	14	,355,934	13	14,206,683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997,670	34	43,504,699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689	1	233,103	-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085	2	580,045	1
1720	專利權	20,711	-	154,310	-	3350	累積盈餘	2	,122,688	2	5,219,004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419,343	4	7,467,460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58	-	27,302	-
17xx	無形資產	4,440,054	4	7,621,770	8	3510	庫藏股票		(347,533)		(347,672)	
4000	其他資產:			0.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	,326,801	54	55,676,923	5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3	-	8,19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46,069	-	66,95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4,554,179	5	4,676,898	5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八)及五)	131,828	-	-	-							
1880	其他資產一其他(附註四(四)(五)及五)	119,894	-	69,504								
	其他資產合計	4,853,303	5	4,821,550	5							
1xxx	資產總計	\$ 105,719,183	100	98,781,785	100	2xxx-3x	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5</u>	,719,183	100	98,781,785	100
					77.4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 額	<u>%</u>	金額	<u>%</u>	
4111	銷貨收入	\$ 35,770,202	1 101	29,782,516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197,134	4) (1)	(216,542)	(1)	
4190	銷貨折讓	(74,913	<u> </u>	(27,98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5,498,154	4 100	29,537,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30,683,430	<u>(86)</u>	(18,374,541)	<u>(62</u>)	
5910	營業毛利	4,814,724	14	11,163,449	3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四))	41,468	<u> </u>	10,973		
	營業毛利淨額	4,856,192	<u>14</u>	11,174,422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8,679	9) (1)	(240,53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776,057		(641,9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3,917		(3,105,869)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78,653		(3,988,310)	<u>(13</u>)	
6900	營業淨利	177,539	9 1	7,186,112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五)	62,478		28,97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005,800		45,4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二))	21,348		90,31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31		65,43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七))	593,858	3 2	35,66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4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2,120		78,54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3,542	<u>8</u>	347,833	1	
7510	利息費用(民國94年及93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 金額分別為34,587千元及0元)(附註四 (十七))	(600,194	4) (2)	(761,089)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73	3) -	(31,58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439	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38,869	9) -	-	-	
7880	什項支出	(35,713	<u> </u>	(45,99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0,888	<u>(2)</u>	(838,668)	<u>(3</u>)	
7900	稅前淨利	2,290,192	2 7	6,695,277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253,612	<u>(1)</u>	(524,276)	<u>(2</u>)	
9600	本期淨利	\$ <u>2,036,580</u>	<u>6</u>	6,171,001	<u>21</u>	
		稅前	稅後		兑後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 <u>0.61</u>	0.54	<u> </u>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 0.57	0.50	<u>1.67</u>	1.54	
	假設培仁公司對南科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前				A 4.8:	
	h lin vir til	<u> </u>	<u> 稅 後</u>		<u>稅後</u>	
	本期淨利		2,045,860		, <u>171,0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1</u> =	0.54	<u>1.78</u> _	1.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7</u>	0.50	<u> 1.66</u> _	1.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	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36,580	6,171,001
調整項目:			
折舊(含閒置資產折舊)		6,159,944	5,885,014
各項攤提		3,208,520	1,257,205
利息資本化		(34,587)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05,800)	(45,417)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200	-
減損損失		38,869	-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1,515)	-
處分投資利益		(7,931)	(65,4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439	(3,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7,675)	(58,735)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毛利		(41,468)	(10,9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80,216)	88,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08,077)	(1,639,352)
存貨增加		(353,689)	(661,9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509)	(8,226)
預付款項增加		(203,871)	(203,4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769,400	994,1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30,703	(46,6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4	(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3,836	72,037
其他什項負債增加		12,195	2,450
淨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247,567	52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8,869	12,249,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27,285	141,647
購置固定資產		(2,293,138)	(6,086,434)
短期投資淨增加		(4,240,458)	(3,101,64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20,462	-
長期投資增加		-	(9,405,346)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914,486)	(282,409)
存出保証金減少		5,940	67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		323,000	(207,349)
其他什項資產增加		(33,634)	(32,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5,029)	(18,973,5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4-404)	(4.5.5.40)
短期借款減少		(1,815,181)	(1,262,64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226,326)	273,674
應付公司債增加		10,400,000	7,332,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266,035)	(135,7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880)	(61,415)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522,072	295,170
發放現金股利		(1,806,960)	-
發放員工紅利		(115,296)	-
發放董監酬勞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0)	
医 率影響數		4,605,794 18,950	6,441,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8,584	(6,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9,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u>	2,164,167 10,432,751	3,174,323 2,884,881
	Ψ	9,068	6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利息)	Ψ	568,609 <u>568,609</u>	721,02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員本化之利息)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Ψ	500,007	121,0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17,967	8,557,223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u>===</u>	7,301,360	<u> </u>
適用資本租賃之承租人計列之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u>===</u>	345,637	<u> </u>
適用資本租賃之出租人而沖轉固定資產及認列應收租賃款	\$	135,996	
	·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 九年三月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431人及3,22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 債務,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 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四)短期投資

主係債券型基金之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決算日之基金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 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依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 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若未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股權淨值差額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帳上由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 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 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不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 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 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 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 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防治污染等公用設備:3~10年

4.運輸設備:5~6年

5.租賃資產:29.5年

6.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八)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 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 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 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九)專利權

係因獲取產品所必需之專利而支付之支出予以資本化,該專利權之攤銷係按其所 提供效益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其他無形資產

係依契約規定支付與技術合作機構之技術報酬金,該技術合作費之攤銷係按其所 提供效益期間,採平均法攤銷。惟若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損,應就資產剩餘耐用年 限,攤銷方法或殘值予以檢討及調整。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 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 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兌換利益或損失。期末於資產負債表日則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及利率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 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 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利息成本及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過渡性 淨給付義務並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 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 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證期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及減資以彌補虧損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時,則將本期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再加計調整所 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38,869千元(含長期投資減損11,991千元及閒置資產減損26,878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38,869千元及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	93.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3	663
支票存款		110,216	29,705
活期存款		830,180	714,878
定期存款		2,225,199	-
短期票券		7,266,493	2,139,635
合 計	\$	10,432,751	2,884,881

(二)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9.30		93.9.30	
國內債券型基金	\$	5,250,897	5,535,000	
市 價	\$	5,283,997	5,561,735	

短期投資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三)存 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餘額內容如下:

	94.9.30	93.9.30
原料	\$ 123,025	157,465
物料	551,134	580,841
在 製 品	4,787,606	4,587,115
製成品	1,786,070	686,884
託外加工料	264	360
在途存貨	-	21,548
寄外存貨	3,878	1,386
小 計	7,251,977	6,035,599
減:備抵呆滯損失準備	(60,862)	(28,406)
	\$ <u>7,191,115</u>	6,007,193

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投保財產險金額分別為4,128,798千元 及3,910,094千元。

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投保全球存貨移動險,一次發生最高 責任限額額度均為美金80,000千元。

(四)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9.3	80	93.9.30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	投資金額	<u>持股%</u>	
採權益法評價: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48,068	100.00	36,916	100.00	
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	(11,568)	58.11	607	58.11	
培仁(股)公司	-	100.00	-	100.00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41,425	99.99	55,794	99.99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2,090	100.00	48,134	100.00	
華肯投資(股)公司	653,155	50.00	541,181	50.00	
華亞科技(股)公司	20,006,268	44.19	14,521,519	44.05	
小計	20,749,438		15,204,151		
加:換算調整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4,333		5,003		
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	17,037		18,255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085		3,486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396)		558		
小計	22,059		27,302		
合 計	\$ <u>20,771,497</u>		<u>15,231,453</u>		

- (1)本公司為從事美國市場行銷,以提昇市場佔有率,轉投資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市設立南亞科技美國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皆為20.392千元。
- (2)本公司與南亞科技美國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 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 年前三季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_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41,468	10,501
合 計	\$ 41,468	10,501

(3)本公司轉投資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市「創世紀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創世紀半導體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均為83,572千元。

- (4)本公司轉投資培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原始投資金額均為175,348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一培仁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9,482千股及18,564千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17.84元及18.73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轉列庫藏股之金額分別為347,533千元及347,672千元,並將本公司對培仁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88,186千元及139,402千元降為零,不足部份貸記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259,347千元及208,270千元。培仁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出售南科股票7,429股產生處分利益28千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收到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9,252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合計9,280千元。
- (5)本公司轉投資於香港設立南亞科技香港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南亞科技香港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均為31,904千元。
- (6)本公司轉投資於日本東京設立南亞科技日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南亞科技日本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均為20,161千元。
- (7)本公司與南亞科技日本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 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 年前三季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472
合 計	\$ <u> </u>	<u>472</u>

(8)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華肯投資(股)公司之原始 投資金額均為350,250千元。華肯投資(股)公司轉投資華亞科技(股)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華肯投資(股)公司對華亞科 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88%及3.42%,另華肯投資(股)公司因未依持股比 例參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而使投資股權淨值產生變動及處分華亞科技(股)公司股權等因素,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而認列之資本公 積餘額為389,685千元及377,028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194,842千元及 188,514千元。

- (9)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華亞科技(股)公司之原始 投資金額分別為18,090,962千元及14,630,365千元,期末持股比例分別為44.19%及 44.0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轉投資華亞科技(股) 公司因華亞科技(股)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與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因 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及處分華亞科技(股)公司股權等因素而減少之資本公積餘 額分別為177,071千元及123,900千元。
- (10)本公司與華亞科技(股)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投資收益 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投資收益之加項。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 年前三季因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94年	<u> 手前三季</u>	93年前三季
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3,982)	-
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68,869	
	\$	(65,113)	

- (1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一華亞科技(股)公司予培仁(股)公司,其處分價格為120,462千元扣除處分成本129,278千元及依出售持股比例沖轉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1,160千元,處分損失為9,976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已實現出售投資損失為2,508千元,餘未實現處分損失因其屬順流交易,應於未來年度逐年認列已實現處分投資損失,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處分投資損失計7,468千元,已100%銷除,並相對認列遞延借項7,468千元帳列其他資產一其他項下。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華亞科技(股)公司係以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季報表認列外,餘係採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期末餘額與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	<u> </u>
被投資公司	期末餘額_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u>投資(損)益</u>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52,401	6,917	41,919	5,874
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	5,469	(432)	18,862	(3,043)
培仁(股)公司	-	1,495	-	(8,249)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42,510	(727)	59,280	12,603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1,694	(11,196)	48,692	28,354
華肯投資(股)公司	653,155	86,313	541,181	15
華亞科技(股)公司	20,006,268	1,923,430	14,521,519	9,863
	\$ <u>20,771,497</u>	2,005,800	15,231,453	45,417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本公司興建中之各項工程,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工程安裝險(投保期間為各該工程之興建期間),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保總額分別為 0千元及6,419,298千元。另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房屋裝修、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其保險總額分別為49,833,170千元及45,738,334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投保營業中斷險,保險總額分別 為4,730,052千元及4,920,260千元。
- 3.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 4.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而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其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機器設備	\$ 865,195	-
什項設備	588	-
減:累積折舊	(838,905)	-
累積減損	(26,878)	
	\$	

(六)租賃資產及長期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學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出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應付租賃款總額為345,637千元,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列之租金支出為930 千元,全數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4.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4.9.30 </u>
應付租賃款	\$ 345,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65)
	\$ 339,972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4.9.30		
間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94.10.1~95.9.30	\$ 4,565	3,719	
95.10.1~96.9.30	4,840	3,719	
96.10.1~97.9.30	5,133	3,719	
97.10.1~98.9.30	5,443	3,719	
98.10.1以後年度	324,556	93,892	
合 計	\$344,537	108,768	

(七)無形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9.30	93.9.30
專 利 權	\$	20,711	436,139
技術合作費		8,044,300	9,880,626
小 計		8,065,011	10,316,765
減:一年內攤銷者	_	(3,624,957)	(2,694,995)
合 計	\$	4,440,054	7,621,770

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攤銷之無形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2及348-4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28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776千元及土地357千元,承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4.46%,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20,348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135,996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84,35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計1,515千元。
- 3.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列之租金收入為1,070 千元,全數尚未收取,帳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9.30		
	一年內 一年		一年後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11,638	208,7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955)	(76,882)
應收租賃款淨額	\$	5,683	131,828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應收租賃款	
94.10.1~	95.9.30	\$ 9,310	4,282
95.10.1~	96.9.30	9,310	4,282
96.10.1~	97.9.30	9,310	4,282
97.10.1~	98.9.30	9,310	4,282
98.10.1 เม	く後年度	180,780	83,138
合 計	†	\$ <u>218,020</u>	100,266

(九)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9.30	93.9.30
購料借款	\$	539,661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0%~0.39%。(十)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94.9.30	93.9.3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 7,301,360	7,476,48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0,000	
	17,701,360	7,476,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1,360)	
合 計	\$ <u>10,400,000</u>	7,476,480

- 1.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千元
 - (2)發行日期:93年2月2日
 - (3) 票面利率:0%
 - (4)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或海外存託 憑證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價券贖回:

- A.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日起,若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之收盤價格 及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 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100%買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 部份贖回。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 面額全部贖回。
- C.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就本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 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受託合約所述之買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 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8)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 B.轉換價格:33.4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原轉換價格為35.20元)。
-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訂為一美元兌換新台幣33.33元。

2.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為募集低利資金,償還長期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期及第二期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業已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11292號函及第094012631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本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第一期普通公司債	第二期普通公司債
NT\$5,000,000千元	NT\$5,400,000千元
94.4.25~94.4.29	94.7.12~94.7.18
5年	5年
A~E券:2.10%	甲A~甲E券: 2.08%
F~J券:2.0891%	乙A~乙E券: 2.0693%
4月25日~4月29日	7月12日~7月18日
]	NT\$5,000,000千元 94.4.25~94.4.29 5年 A~E券: 2.10% F~J券: 2.0891%

(十一)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9.	30	93.9.	.30
借款銀行		<u>用途</u>	金額	_利 率%	金額	
台灣銀行	90.10.27~95.10.27	機器貸款	\$ 3,228,458	2.8277	5,403,952	2.463
(主辦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92.12.19~94.12.19	機器貸款	7,250,000	2.4799~	11,600,000	2.1321~
(主辦銀行)				3.00		3.00
台灣中小企銀	91.03.30~97.03.30	機器貸款	152,959	2.945	320,760	2.55
台灣中小企銀	91.03.30~95.03.30	機器貸款	231,246	2.945	415,174	2.55
交通銀行	92.12.28~94.12.28	機器貸款	840,000	3.045	2,520,000	3.35
交通銀行	95.06.30~97.06.30	機器貸款	3,400,000	2.945	3,400,000	2.55
合作金庫	96.12及97.12	機器貸款	4,500,000	2.945	4,500,000	2.55
			19,602,663		28,159,886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517,967)		(8,557,223)	
合 計			\$ <u>9,084,696</u>		19,602,663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與台灣銀行等二十二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 123.7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已申請撥款120億元,借 款期間七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二年,利率依動用日當時轉融通資金參考利率加碼 0.625%年利率計息,其中112億元於寬限期滿後二年分十一期償還,另8億元於寬 限期滿後分二十三期償還,按月付息,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u> </u>	償還金額
94.10.1~95.9.30	\$	2,175,494
95.10.1~96.9.30		1,052,964
合 計	\$	3,228,458

台灣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已開立分期到期之本票償還借款,並以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233,685千元及4,312,601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晶圓二廠土地抵押之帳面價值均為996,404千元,設定擔保金額為貳億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設定建物廠房及附屬工程及設施 帳面價值分別為1,016,477千元及1,063,938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中國信託商銀等八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 145億元貸款合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撥款90億元,民國九十年三 月二十九日另撥款55億元,撥款金額共計145億元,借款期間五年,自合約簽訂屆 滿三年之日起,分三期依20%、30%、50%之比例攤還本金,利率為台灣初級市場 與該利息期間相同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0.75%之年利率計息,按月付息, 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償還金額

 94.10.1~95.9.30
 \$ 7,250,000

中國信託商銀聯貸案係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並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十九筆土地辦理設定抵押,就抵押標的物設定本金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4,500,0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約洽借5.39億元及10.61億元 二筆中期放款合約,借款期間分別為七年及五年,利率按6.43%計付,惟若銀行之 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則依基本放款利率減年利率2.07%後計付;借款寬限期間為 一年,寬限期滿後各分72期及48期平均攤還本息,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94.10.1~95.9.30	\$ 242,473
95.10.1~96.9.30	89,514
96.10.1~97.9.30	52,213
合 計	\$384,20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中期放款5.39億元係提供本公司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503地號等三筆土地辦理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為8.5億元,利用額為5.39億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土地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均為996,404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交通銀行簽約洽借額度45億元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請撥款42億元,借款期間四年,利率按撥款時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1.80%機動利率,按月計息,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二年之日起,分五期償還本金,每半年償還本金一次,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償還金額

 94.10.1~95.9.30
 \$ 840,000

交通銀行之貸款案係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並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機器設備乙批辦理設定抵押,就抵押標的物設定本金最高限額為新台幣45億元。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交通銀行簽約洽借額度34億元貸款合約,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申請撥款20億元,又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請撥款14億元,借款期間五年,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浮動計息,按月計收,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94.10.1~95.9.30	\$ 10,000
95.10.1~96.9.30	1,500,000
96.10.1~97.9.30	1,890,000
合 計	\$ 3,400,000

交通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 分別為3.551.081千元及4.229.961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與合作金庫簽約洽借額度45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申請撥款45億元,借款期間六十個月,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按月計付一次,本金於第四年底、第五年底分兩期平均攤還。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_	問	<u> </u>	償還金額
96.10.1~	~97.9.30	\$	2,250,000
97.10.1~	~98.9.30	_	2,250,000
合 言	†	\$_	4,500,000

合作金庫之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並由本公司提供一批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4.641.035千元及5.946.609千元。

7.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屬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彙總列 示如下:

<u>借款銀行</u>	 94.9.30	93.9.30
台灣銀行	\$ 2,175,494	2,175,494
中國信託	7,250,000	4,350,000
台灣中小企銀	242,473	351,729
交通銀行	 850,000	1,680,000
合 計	\$ 10,517,967	8,557,223

(十二)長期應付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94.9.30	<u>93.9.30</u>
甲公司	\$	116,1	40 -
已公司		-	49,113
庚公司	_	_	80,350
合 計	\$_	116,1	129,463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以上到期之部份。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00,559	168,94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0,130	94,54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9,524	-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980	252,465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6,321	2,851

(十四)所 得 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3	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45	6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7,567	523,591
所得稅費用	\$	253,612	524,276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額	\$ 572,548	1,673,809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01,450)	(11,355)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367)	(2,743)
減損損失	2,998	-
處分投資利益	(1,983)	(17,81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0	40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7,556)	(857)
出售土地收益	(2,536)	-
短期票券所得稅	6,045	685
投資抵減增加數	(338,503)	(626,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財稅差異	(306,915)	(466,15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564,737	(24,8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76,584	
估計所得稅費用	\$ <u>253,612</u>	524,276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4年</u>	<u>-前三李</u> _	93年前三季
投資抵減	\$	(339,146)	477,37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09,796	(3,734)
存貨跌價損失		(8,109)	871
減損損失		(5,746)	-
退休金費用提列之遞延所得稅		(13,459)	(18,009)
虧損扣抵		(8,808)	91,929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1,135)	-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50,563)	-
備抵評價		564,737	(24,8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47,567	523,591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44,643	2,546,1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40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4,236	2,546,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68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2,105,550</u>	2,546,165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61,989	4,676,8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_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1,989	4,676,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4,554,179</u>	4,676,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7,506,632</u>	7,223,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56,496</u>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690,407</u>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投資抵減	\$	4,062,661	3,978,33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6,496)	19,264
存貨跌價損失		15,215	7,102
減損損失		5,746	-
退休金費用提列之遞延所得稅		82,395	63,016
虧損扣抵		3,110,577	3,131,456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25,003	23,891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205,035	-
備抵評價		(690,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659,729	7,223,06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九十年度尚未核定外,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五)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1,806,959,410元及員工紅利115,295,7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2,225,515股,業已奉金管會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549號函准予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轉作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42,124,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為新台幣10元、19.9元及18.4元(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三種,共計收足股款新台幣605,775千元(其中含九十三年度預收股款86,480千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其中溢價金額184,53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一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共2,777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9,03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共計收足股款新台幣290,300千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5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3,000,000千元為公司債可轉換債數額。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5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10,270,302千元為公司債可轉換債數額。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38,215,103千元及35,758,45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期初股數本期増加(註)本期減少期末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8,564,041925,2017,42919,481,813

註:係本期獲配之股票股利。

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期初股數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期末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8,556,6127,429-18,564,041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培仁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17.84元及18.73元,期末每股平均市價分別為20.60元及27.01元。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4.9.30	93.9.30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4,257,035	14,070,223
庫藏股交易	81,127	71,847
長期投資產生者	 17,772	64,613
	\$ 14,355,934	14,206,68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 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依 下列原則分派: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最高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八,其餘為股東股息 、紅利。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 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 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是項收益轉列特別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 積盈餘。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 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
股票(依面額計價)	_	0.5
	\$	1.0
		_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115,295,740
員工紅利-現金		115,295,7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_	12,600,000
	\$	243,191,49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追溯後1.88元減少為1.82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0.3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二年度發生虧損, 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09 千元及3,693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預計及實際可扣抵稅額比例分別為0.12%及0%。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4.9.30</u>	<u>93.9.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122,688	5,219,004
	\$ 2,122,688	5,219,004

7.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項憑證發行總額為150,000單位,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首批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計147,000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

第二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100,000單位 ,發行條件與首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99,500 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60元,嗣後因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18.40元。

第三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100,000單位,發行條件與前二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計98,000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4.90元。嗣後因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23.20元。

第四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經金管會核准發行93,221單位,發行條件與前三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計93,221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3.70元。嗣後因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22.00元。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4年前三	_季	93.	年前三季
	加權	平均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
認股選擇權	數 量 價格	<u> 各(元/股)</u>	數 量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249,077 \$	19.15	203,976	14.59
本期給與	93,221	23.70	98,000	24.90
本期行使	(42,124)	14.38	(29,030)	10.00
本期沒收	(5,973)		(10,893)	-
期末流通在外	<u>294,201</u>	21.19	262,053	18.7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4,970		3,779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	\$ <u>19.20</u>	- -	21.90	
均公平價值(元)		-	<u> </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4.9	30流通在外之部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預期	每股加權平均	94.9.30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之範圍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u>行使價格(元)</u>	可行使之數量	<u> 行使價格(元)</u>
10.0元	42,012	4.08 年	\$ 10.00	9,345	10.00
18.4元	70,701	5.21 年	18.40	25,625	18.40
23.2元	88,267	6.42 年	23.20	-	23.20
22.0元	93,221	7.72 年	22.00	-	22.00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第三次員工認股權</u>	<u>第四次員工認股權</u>
股利率	-	0.26%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93.80%
無風險利率	1.875%	2.25%
預期存續期間	8年	8年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21.90	19.20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966,204	1,789,845
九十四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	558,851	197,986
認列之酬勞成本		
九十三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	469,830	-
認列之酬勞成本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_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擬制性資訊:		
淨利	\$ <u>1,279,743</u>	5,701,1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1.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1.42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4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	毎股盈餘(元)	
	稅_前	_稅_後_	_(分母)_	稅前	_ 稅後_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0,192	2,036,580	3,781,016	<u> </u>	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7,047		
可轉換公司債			219,5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若不視為庫藏股處理,則計算基 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800,500千股及 4,067,086千股。

單位:千元/千股

				, , ,	
	93年前三季				
	金 額 (分子)		股數	<u> 每股盈</u>	餘(元)
	稅前	_ 稅 後_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95,277	6,171,001	3,732,002	<u>1.79</u>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80,305		
可轉換公司債			195,0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若不視為庫藏股處理,則計算基 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751,550千股及 4,026,871千股。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 (1)利率交换

A.本公司操作利率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非交易為目的,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u> </u>	<u>目本金)</u>	
<u>金融商品</u>	94.9.30	93.9.30	
花旗銀行利率交換合約	NT\$ 3,970,000	6,450,000	
荷蘭銀行利率交換合約	300,000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利率交換合約	6,600,000	6,600,000	
台新銀行利率交換合約	300,000	300,000	
美國銀行利率交換合約	3,000,000	3,000,000	
	NT\$ <u>14,170,000</u>	16,850,000	

- B.本公司簽訂之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主要目的係規避以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主辦之台幣120億元及145億元聯貸借款以及交通銀行34億元之借款利率波動 風險。上述長期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 C.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支付交易對象固定利率或利率之 浮動利率之利息(利率區間分別為1.63%~3.75%及1.12%~3.75%),並收取浮 動利率之利息(利率區間分別為1.177%~1.361%及0.937%~1.008%)。因該項 交易所產生之淨給付及收入差額於當期認列,帳列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 D.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支付利息支出分別 為123,247千元及167,306千元。
- E.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合約計算之應付利率交換利息淨額分別為16,043千元及27,998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2)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為規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匯率波動風險,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至六 月間與荷蘭銀行、美國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柏克萊銀行、巴黎銀行及德 意志銀行簽訂共十七筆美金與新台幣之遠期外匯合約,合約到期日皆為民國九十 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合約金	注額(名目本金)
<u>金</u>	融	商	品	94.9.30	93.9.30
遠期	外匯台	} 約		US\$ <u>200,</u>	<u> </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 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應收遠匯款一外幣	\$ 6,637,600	-
應付購入遠匯款	(6,123,820)	-
購入遠匯溢價	 (64,050)	
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 449,730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因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淨累積購買遠匯溢價為138,380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已攤銷之折溢價帳入兌換利益淨額為74,330千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攤銷之購買遠匯溢價為64,050千元。

(3)換匯換率

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94.9.30	93	.9.30
玉山銀行換匯換利合約	\$	-	NT\$	630,988
		-	US\$	19,132
中信銀換匯換利合約		-	NT\$	630,988
		-	US\$	19,132
台新銀行換匯換利合約		-	NT\$	301,438
		-	US\$	9,146
華南銀行換匯換利合約		-	NT\$	329,550
		-	US\$	100,000

本公司為規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匯率波動風險,而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 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台新銀行以及華南銀行簽訂共四筆之美金與新台幣之 換匯換利合約,合約到期日皆為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 A.本公司與玉山銀行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支付US\$19,132,443.91以交換新台幣630,988,000元;並於合約到期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再以新台幣630,988,000元交換US\$19,132,443.91,同時收取以六個月USD-LIBOR-BBA為計算基礎之浮動利息US\$124,002.15(本期利率為1.275%)以及支付以固定利率0.23%計算之利息新台幣727,624元。
- B.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銀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支付US\$ 19,132,443.91以交換新台幣630,988,000元;並於合約到期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再以新台幣630,988,000元交換US\$19,132,443.91,同時收取以六個月USD-LIBOR-BBA為計算基礎之浮動利息US\$124,002.15(本期利率為1.275%)以及支付以固定利率0.23%計算之利息新台幣727,624元。
- C.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支付US\$9,145,847.87以交換新台幣301,438,000元;並於合約到期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再以新台幣301,438,000元交換US\$9,145,847.87,同時收取以六個月USD-LIBOR-BBA為計算基礎之浮動利息US\$59,276.53(本期利率為1.275%)以及支付以固定利率0.23%計算之利息新台幣347,603元。
- D.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支付US\$ 10,000,000以交換新台幣329,550,000元;並於合約到期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再以新台幣329,550,000元交換US\$10,000,000,同時收取以六個月 USD-LIBOR-BBA為計算基礎之浮動利息US\$64,812.50(本期利率為1.275%)以及支付以固定利率0.20%計算之利息新台幣330,453元。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應收遠匯款一外幣	\$ -	1,951,046
應付購入遠匯款	-	(1,892,964)
遠匯折溢價	 	(18)
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 -	<u>58,064</u>

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收付利息收入為9,258千元,已攤銷 之折溢價帳入兌換利益淨額為136千元,應收利息9,258千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說明如下:

金 鬲	曲 商	品	_	9	94.9.30	93.	9.30
利率交	换		\$_		<u>(95,655</u>)		<u>(97,681</u>)
換匯換	利		\$		-		68,013
遠期外	匯		-				
應收	遠匯款		\$_		6,571,901		
應付	遠匯款		\$		6,123,820		-

- (5)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另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及利率交換合約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其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揭露衍生性及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說明1。

經評估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除下列明細外,餘皆接近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9.30			93.9.30		
	_帳	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及負債:						
短期投資	\$	5,250,897	5,283,997	5,535,000	5,561,735	
長期投資		20,771,497	21,093,665	15,231,453	15,352,788	
應付公司債		17,701,360	17,639,430	7,476,480	7,480,218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10,288	-	1,732,16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應付費用、其他應收款。
- (2)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該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6)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 價值。
- (7)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 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 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8)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小人人和特久丽小							
關係人名稱	奥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眾晶科技(股)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內之關係						
福懋科技(股)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內之關係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Nany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培仁(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Nanya	本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Nany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Technology Japan)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Nanya	本公司間接持股99.99%之孫公司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石化(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朔重工(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94年前	三季	93年前	三季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金 額	<u> 浄額%</u>	_金額_	<u> 浄額%</u>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11,975,531	33.74	7,971,009	26.98
培仁公司		-	-	43,316	0.15
福懋科技公司		-	-	8,223	0.03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7,906	0.05	803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085,656	3.06	1,364,688	4.62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_	2,830,150	7.97	3,067,523	10.39
	\$ _	15,909,243	44.82	12,455,562	42.17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4.9.30)	93.9.30)
			佔應收		佔應收
			票據及		票據及
		金額	<u>帳款%</u>	金額	<u> 帳款%</u>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3,970,433	41.23	2,454,248	36.12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2,370	0.02	52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341,850	3.55	417,922	6.15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549,458	5.71	604,729	8.90
培仁公司		-	-	27,258	0.40
福懋科技公司				1,712	0.03
	\$ <u></u>	4,864,111	<u>50.51</u>	3,505,921	<u>51.60</u>

上開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月底結算60天~90天或承兌交單60天~90天內撥款,惟為提高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在美國市場競爭力,而同意延長其帳款收現期限。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4年前三季	<u> </u>	93年前三季	季
			佔進貨		佔進貨
		金 額	<u> 淨額%</u>	金 額	<u> 淨額%</u>
南亞塑膠公司	\$	296,029	2.24	298,628	2.41
台灣塑膠公司		13,195	0.10	7,438	0.06
小松電子公司		870,810	6.60	654,711	5.29
台塑石化公司		-	-	26,489	0.21
華亞科技公司	_	8,022,411	60.75	1,061,149	8.57
	\$_	9,202,445	69.69	2,048,415	16.5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4.9.30	0	93.9.3	0
			佔應付		佔應付
		金 額	<u>款項%</u>	金額	<u>款項%</u>
南亞塑膠公司	\$	38,064	0.57	44,191	0.92
台灣塑膠公司		1,413	0.02	1,251	0.03
小松電子公司		114,316	1.71	19,701	0.41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5	-
華亞科技公司	_	2,493,964	37.37	894,692	18.60
	\$_	2,647,757	<u>39.67</u>	<u>959,840</u>	<u>19.96</u>

上開客戶除華亞科技公司之付款期間為次月60天內付款外,餘付款期間為次月 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u>94年前三季</u>	93年前三季
眾晶科技公司	\$ -	387,652
福懋科技公司	2,560,234	764,130
華亞科技公司	11,101	
	\$2,571,335	1,151,78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4.9.30)	93.9.30)
			佔應付		佔應付
		金 額	<u>款項%</u>	金 額	<u>款項%</u>
眾晶科技公司	\$	-	-	214,314	4.46
福懋科技公司		1,161,004	17.40	388,792	8.08
華亞科技公司	_	2,833	0.04		
	\$	1,163,837	<u>17.44</u>	603,106	12.54

上開客戶之付款期間為次月60~90天內付款。

4.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	4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u>日期</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_利率_	<u>利息收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動:					
南亞塑膠公司	94.08.25	\$ 1,712,600	-	2.606%	122
培仁公司	94.04.25	451,400	-	2.542%~	8,183
				2.974%	
台朔重工公司	94.03.28	1,500,000	-	2.824%~	3,498
				2.839%	
華肯投資公司	94.01.10	50,000	35,000	2.75%~	1,072
				3.375%	
台灣塑膠公司	94.02.25	1,500,000	-	2.76%~	3,587
				2.824%	
			\$ <u>35,000</u>		<u>16,462</u>
		Q	13年前二季		
		9	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Lil de	红白北
甘仙雁山梦一园悠人:	最高餘額 日 期	9 最高餘額	3年前三季 <u>期末餘額</u>	_利率_	<u>利息收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動:				_利 率_	<u>利息收入</u>
				<u>利率</u> 2.258%~	利息收入
流動:	日 期	最高餘額_	<u>期末餘額</u>		
流動:	日 期	最高餘額_	<u>期末餘額</u>	2.258%~	
流動: 培仁公司	93.09.29	最高餘額 \$ 397,600	<u>期末餘額</u>	2.258%~ 2.849%	5,504
流動: 培仁公司	93.09.29	最高餘額 \$ 397,600	<u>期末餘額</u>	2.258%~ 2.849% 2.258%~	5,504
流動: 培仁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93.09.29 93.03.22 93.05.19	最高餘額 \$ 397,600 587,900	<u>期末餘額</u>	2.258% ~ 2.849% 2.258% ~ 2.849%	5,504
流動: 培仁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日期 93.09.29 93.03.22	最高餘額 \$ 397,600 587,900	<u>期末餘額</u>	2.258%~ 2.849% 2.258%~ 2.849% 2.664%	5,504
流動: 培仁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93.09.29 93.03.22 93.05.19 93.01.14	最高餘額 \$ 397,600 587,900 246,000	<u>期末餘額</u>	2.258%~ 2.849% 2.258%~ 2.849% 2.664%	5,504 388 18
流動: 培仁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93.09.29 93.03.22 93.05.19	最高餘額 \$ 397,600 587,900 246,000	<u>期末餘額</u>	2.258%~ 2.849% 2.258%~ 2.849% 2.664% 2.281%~ 2.281%~	5,504 388 18
流動: 培仁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93.09.29 93.03.22 93.05.19 93.01.14	最高餘額 \$ 397,600 587,900 246,000 315,500	<u>期末餘額</u> 396,900 - -	2.258%~ 2.849% 2.258%~ 2.849% 2.664% 2.281%~ 2.849%	5,504 388 18 58

		9	94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_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_利 率_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流動:					
南亞塑膠公司	94.02.25	\$ 5,000,000		2.76%~	23,464
				2.903%	
		9	9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_利 率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流動:					
南亞塑膠公司	93.03.05	\$ 719,600	-	2.281%~	412
				2.849%	
華肯投資公司	93.05.07	6,600		2.726%	4
			\$ <u> </u>		416

5.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購入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第349、349-5號二筆土地,合約總價為507,48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已辦理過戶並全數付訖。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亞科技(股)公司予培仁(股)公司,請詳附註四(四)1(11)之說明,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處分投資損失計7,468千元,已100%銷除,並相對認列遞延借項7,468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售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第347,349,349-5,349-6,349-7,349-8地號土地予華亞科技公司,合約總價為1,575,000千元,減除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後之出售利益為18,78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該順流交易依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持股比例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金額為8,636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處分土地利得將於華亞科技(股)公司出售年度承認。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公司,合約價格73,827千元 (未稅),減除相關處分成本後之出售利益為10,599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 日因該順流交易依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持股比例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 遞延貸項金額分別為4,739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處分機器設備利 得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已實現處分利得為135千元。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及九月出售桃園龜山鄉華亞段第348-2、348-4地號土地及建築物予華亞科技(股)公司,處分利得203,286千元,已依期末持股比例47.01%予以消除,帳列遞延貸項(其他負債—其他項下)95,565千元。處分土地利得於華亞科技(股)公司出售年度承認,處分建築物利得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分別為203千元及0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遞延貸項金額分別為95,271千元及95,565千元。

6.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241地號土地為建 廠使用及承租宿舍為員工使用,其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所支付租 金之情形如下:

24年前三季93年前三季租賃支出\$ 23,5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其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 三年前三季所支付之情形如下:

294年前三季93年前三季租賃支出\$_____65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六)及四 (八)。

7.其他重大交易

- (1)本公司與關係人南亞塑膠公司共同分攤之事務費用,其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分攤金額分別為3,396千元及3,066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2)本公司與關係人南亞電路板公司共同分攤之事務費用,其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 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分攤金額分別為14,580千元及13,104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移轉本公司部分員工予華亞科技公司,華亞科技公司依合約規定應給予本公司移轉員工六個月以內之薪資,金額分別為5,180千元及6,960千元作為本公司培訓員工之補償,本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代墊本公司費用分別為5,447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華亞科技(股)公司電力費及圳水設備使用費、材料費等支出計6,32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本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 "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訂本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依約定比例使用華亞科技(股)公司之產能,合約中訂定之移轉價格公式係採每月市價為基礎計算,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
- (2)本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 "Know How移轉合 約" (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同意將半 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股)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 日至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
- (3)本公司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 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部份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 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 10,288千元。
- (二)Renesa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Renesas)(瑞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薩公司)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南亞 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有之七項專利。該等專利係有關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金 屬絕緣場效電晶體之電路改良。

瑞薩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向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 技日本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有之二項專利。該等專利係有關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電路 改良。此外,瑞薩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再向東京地方法院就南亞科技日本公司產 品侵害其封裝之專利部分提出假處分之聲請。目前該案已進行訴訟程序,本公司正與 律師配合處理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按銷售之一定比例估列所可能產生之權利金使用費 ,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現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antitrust相關法規,於美國聯邦法院之集體訴訟中,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該案已進行訴訟程序,本公司正與律師配合處理中。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宣稱其已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起訴狀,並於七月十八日進行答辨,否認其侵權行為。本公司將積極瞭解並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73,989	513,170	1,987,159	1,340,341	420,308	1,760,649				
勞健保費用	83,884	26,018	109,902	81,811	22,611	104,422				
退休金費用	73,919	25,735	99,654	71,974	22,570	94,54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5,950,515	209,429	6,159,944	5,691,522	193,492	5,885,014				
攤銷費用	577,859	2,630,661	3,208,520	384,057	873,148	1,257,20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再揭露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捷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最高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典限额	總限額
0	本公司	培仁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451,400	-	2.542%~ 2.974%	註一 2	註二	子公司資金 融通	-	-	-		淨值50%(28,663,401)但貸與 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者之總額為淨值40% (22,930,720)
0	"	華肯投資	"	50,000	35,000	2.75%~ 3.375%	註一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	-	-	註三	"
0	"	台灣塑膠	"	1,500,000	-	2.76%~ 2.824%	註一 2	註二 13,195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三	-
0	"	台朔重工	"	1,500,000	-	2.824%~ 2.839%	註一 2	註二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三	-
0	"	南亞塑膠	"	1,712,600	-	2.606%	註一 2	註二 296,029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三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14,331,700);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11,465,36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52,401	100.00	52,401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80	-	100.00	88,186	-
"	創世紀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8.11%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7,109	5,469	58.11	5,469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本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9	42,510	99.99	42,510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	11,694	100.00	11,694	-
"	華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25	653,155	50.00	653,155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4.19%之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109,527	20,006,268	44.19	20,240,250	-
"	元大滿貫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9,981	200,000	-	200,723	-
"	日盛债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6,067	750,000	-	752,615	-
"	永昌鳳翔债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442	300,897	-	303,199	-
"	保德信债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0,513	150,000	-	151,078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180	350,000	-	352,625	-
"	國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0,008	450,000	-	453,972	-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580	250,000	-	251,342	-
"	統一強棒基金	-	短期投資	13,245	200,000	-	201,033	-
"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1,133	900,000	-	905,468	-
"	匯豐富泰债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625	300,000	-	301,454	-
"	新光吉星基金	-	短期投資	39,319	550,000	-	554,113	-
"	JF第一债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2,797	450,000	-	453,290	-
"	寶來得利基金	-	短期投資	27,157	400,000	-	403,08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λ		黄	出		朔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永昌鳳翔债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4,548	1,100,000	54,107	800,610	799,103	1,507	20,441	300,897
"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	-	-	16,025	200,000	16,025	200,853	200,000	853	-	-
"	保德信债券型基金	"	-	-	-	-	42,063	600,000	31,550	451,192	450,000	1,192	10,513	150,000
"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	-	-	-	-	20,879	250,000	20,879	250,489	250,000	489	-	-
"	金鼎债券基金	"	-	-	-	-	36,107	500,000	36,107	501,492	500,000	1,492	-	-
"	元大滿貫二號基金	"	-	-	-	-	19,981	200,000	-	-	-	-	19,981	200,000
"	日盛债券基金	"	-	-	-	-	56,067	750,000	-	-	-	-	56,067	750,000
"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	937	150,000	1,243	200,000	-	-	-	-	2,180	350,000
"	國泰債券基金	"	-	-	22,251	250,000	17,757	200,000	-	-	-	-	40,008	450,000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	-	-	-	20,580	250,000	-	-	-	-	20,580	250,000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	-	-	-	13,245	200,000	-	-	-	-	13,245	200,000
"	荷銀債券基金	"	-	-	-	-	61,133	900,000	-	-	-	-	61,133	900,000
"	匯豐富泰债券基金	"	-	-	10,362	150,000	20,624	300,000	10,362	151,444	150,000	1,444	20,624	300,000
"	新光吉星基金	"	-	-	17,921	250,000	53,575	750,000	32,177	453,462	450,000	3,462	39,319	550,000
"	JF第一债券基金	"	-	-	-	-	32,797	450,000	-	-	-	-	32,797	450,000
"	寶來得利基金	"	-	-	13,604	200,000	13,553	200,000	-	-	-	-	27,157	400,000
"	華亞科技公司	長期投資			1,111,507	18,273,684	5,520	1,861,862	7,500	120,462	129,278	(2,508)	1,109,527	20,006,268
			司	價之被投資 公司				(註)				(註1)		

- (註)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923,430元扣除收到現金股利55,200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調整資本公積6,368元。
- (註1)售價[20,462千元和除成本129,278千元及依出售比例沖轉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1,160千元,處分損失9,976千元,其中屬已實現處分損失為2,508千元,未實現處分損失為7,468千元,業已轉列遞延借項。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Ż	財産	交易日		價款支付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	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約
1				或事實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奥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參	的及使	
公		司	名稱	發生日		情 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定事項
本	公司		桃園縣龜山	94.1.31	507,483	已支付完畢	台灣化學	董事長	王韭、馬	不適用	民國76	89,752	鑑價報告	建廠用	-
1			鄉華亞段349				纖維公司	同一人	進和、長		年7月			途	
1			、349-5等二						庚醫院						
			筆土地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	財産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原取得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處分損益	交易	關係	處分	價格決 定之參	其他约
公司	网座沿 棚	發生日	日期	KARE	7 N M N	取情形	たり気量	對象	BM M	目的	考依據	
本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 段347、349、 349-5、349-6、 349-7、349-8等六 筆土地	94.5.3	89.11.6 94.1.31 94.2.16	1,511,872		全數收款 完畢		技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途	鑑價報 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進(銷)貨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			
			交	易	情	形	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1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遊餅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之子公司	銷貨	(11,975,531)	33.74 %	60天~90天	-	-	3,970,433	41.23 %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之子公司	銷貨	(1,085,656)	3.06 %	60天~90天	-	-	341,850	3.55 %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830,150)	7.97 %	60天~90天	-	-	549,458	5.71 %	-
//	小松電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870,810		次月15日 前付款	-	-	(114,316)	1.71 %	-
//	華亞科技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8,022,411	60.75 %	次月60天	-	-	(2,493,964)	37.37 %	-
"	福懋科技公司		託外加 工	2,560,234		次月60天~ 90天	-	-	(1,161,004)	17.40 %	-
"	南亞塑膠公司		進貨	296,029		次月15日 前付款	-	-	(38,064)	0.57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970,433	5.27	-	-	1,127,454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41,850	4.93	-	-	10,751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549,458	8.04	-	-	190,972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記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美國	经营半導體產品之	20,392	20,392	2	100.00%	52,401	6,917	6,917	-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銷售業務								
	Corporation, U.S.A.)										
南亞科技公司	創世紀半導體公司(美國	經營積體電路設計	83,572	83,572	7,109	58.11%	5,469	(241)	(432)	-
(本公司)	Genesis		及行銷業務								
	Semiconductor, Inc.)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13,457	1,495	-
(本公司)			務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	31,904	31,904	9	99.99%	42,510	(725)	(727)	-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銷售業務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	20,161	20,161	1	100.00%	11,694	(11,196)	(11,196)	-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銷售業務								
	Japan)		d a comba alla								
南亞科技公司	華肯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50,250	350,250	35,025	50.00%	653,155	172,627	86,313	-
(本公司) 五匹科廿八司	華亞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	18,090,962	14,630,365	1,109,527	44.19%	20,006,268	4,498,895	1,923,430	_
(本公司)	平显杆技公司	机图称	电丁令组件表短期 t	18,090,902	14,030,303	1,109,527	44.1970	20,000,208	4,490,093	1,923,430	_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德國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	30,056	30,056	_	100.00%	39,321	4,704	4,704	-
公司	(Nanya Technology		務	2.,,500	2.5,500		/0		.,. 0 1	.,. 0	
	Europe, GmbH)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u></u>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482	347,533	0.51	401,325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	實質關係人	長期投資	2,423	86,681	0.47	51,659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	同為南亞科技之轉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538	132,579	0.30	137,509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9,321	100.00	39,321	-
華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	同為南亞科技之轉 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2,243	1,317,880	2.88	1,317,874	
創世紀半導體公司	NanoAmp Solution Inc.	-	長期投資	1,200	8,887	3.91	50,509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λ		黄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華亞科技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	-	-	-	-	14,993	220,000	14,993	220,553	220,000	553	-	-
(股)公司		投資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	-	-	-	24,851	360,000	24,851	360,387	360,000	387	-	-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	-	-	-	20,667	250,000	20,667	250,706	250,000	706	-	-
"	寶來得利基金	//	-	-	-	-	13,596	200,000	13,596	200,533	200,000	533	-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	-	-	23,278	290,000	23,278	290,147	290,000	147	-	-
"	日盛债券基金	//	-	-	-	-	26,323	350,000	26,323	350,940	350,000	940	-	-
"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	//	-	-	-	-	21,854	300,000	21,854	300,470	300,000	470	-	-
	基金													
"	國泰債券基金	"	-	-	-	-	25,778	290,000	25,778	290,603	290,000	603	-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財産	交易日		價款支付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	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約
		或事實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参	的及使	
公司	名稱	發生日		情 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定事項
華亞科技	土地一桃	94.5.3	1,575,000	已付訖	南亞科技	本公司為其	台灣化學纖	-	89.11.6、	1,495,085	鑑價報告	擴建廠房	無
(股)公司	園龜山鄉					依權益法評	(維)公司及		94.1.31及				
	華亞段第					價之被投資	亞台開發		94.2.16				
	347地號					公司	(股)公司						1 1
	等六筆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鎖)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南亞科技 美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975,531	100.00 %	60-90天	-	-	(3,970,433)		-
南亞科技 日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5,656	100.00 %	60-90天	-	-	(341,850)	100.00 %	-
南亞科技 德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30,150	100.00 %	60-90天	-	-	(549,458)	100.00 %	-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華亞公司為其依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323,419	1.28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付款	-	-	(45,671)	(0.96) %	-
"	"	"	銷貨	(6,782,245)	(42.27) %	出貨日起60 天內收款	-	-	2,048,257	40.24 %	-
"	南亞科技(股) 公司	"	銷貨	(8,033,512)	(50.06) %	"	-	-	2,496,797	49.05 %	-
"	Technologies	對華亞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轉投資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28,955)	(7.66) %	"	-	-	545,551	10.71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軟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華亞公司為其依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48,257	5.51	-	Ī	661,891	-
"	南亞科技公司	"	2,496,797	5.56	-	-	453,273	-
	Suzhou Co.,	對華亞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轉投 資持股超過50%之被 投資公司		6.01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華亞科技(股)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為規避聯貸之外幣長期借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與渣打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十七筆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華亞科技(股)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650,0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之累積購買遠匯溢價為1,313,265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已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淨應收遠匯款之調整數為161,858千元,故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攤銷之購買遠匯溢價為1,151,40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淨應收遠匯款為1,361,71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94.9.30
應收遠匯款一外幣	\$	21,572,200
應付遠匯款		(19,059,075)
購買遠匯溢價未攤銷數	_	(1,151,407)
淨應收遠匯款淨額	\$	1,361,718

華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為規避外幣採購承諾而與花旗銀行簽 訂五筆外幣交換合約並已結清,因此而產生購買遠匯折價列為其他損失計3,004千元。

華亞科技(股)公司為非交易目的於民國九十三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等三家銀行與簽訂四筆美元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規避聯貸美金之長期借款利率波動風險,該長期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華亞科技(股)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淨利息支出為13,649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本金為美金130,000千元,產生之期末淨應(收)付利息為應收利息(538)千元。

華亞科技(股)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另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交 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其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 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揭露衍生性及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華亞科技(股)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 為新台幣1,178,23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 30,941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